

GF—1999—020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贵州省建设厅

监制

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德旺土家族苗族乡人民政府（甲方）

承包人（全称）：江口县双兴建设有限公司（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德旺乡茶叶加工厂项目采购

工程地点：德旺乡堰溪村

工程内容：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等（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江口县人民政府关于江口县2020年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项目立项的批复》（江府函〔2020〕12号）

资金来源：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乙方包工包料，按图施工。

三、合同工期：

开工工期： 2020 年 6 月 6 日

竣工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备案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贰佰柒拾玖万玖仟肆佰壹拾元整 （人民币）

小写¥： 2799410.00 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6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德旺乡人民政府会议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2020年 6月5日

2020年 6月5日